

WTO法律规则与中国发展丛书

丛书主编 顾肖荣

WTO 法律规则 与争端解决机制

李小年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WTO 法律规则与中国发展丛书

丛书主编 顾肖荣

WTO 法律规则与争端解决机制

李小年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法律规则与争端解决机制/李小年编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0. 9

(WTO 法律规则与中国发展丛书/顾肖荣主编)

ISBN 7-81049-473-2/F · 396

I. W… II. 李…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法-基本知识 ②国际贸易-经济纠纷-国际商事仲裁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1630 号

□策划编辑 江 玉

□责任编辑 江 玉

□封面设计 周卫民

□责任出版 朱静怡

WTO Fa'lü Guize Yu Zhengduan Jiejue Jizhi

WTO 法律规则与争端解决机制

李小年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邮编 200083)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件: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上海印刷七厂一分厂装订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11.75 印张 302 千字

印数: 0 001—4 000 定价: 19.00 元

总序

我国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WTO是“世界经济联合国”,也是国际经济贸易合作与竞争的舞台。WTO的有关协议不仅为传统的贸易领域,同时也为新的领域,特别是知识产权和服务贸易,确立了多边规则的法律框架。

中国加入WTO并非权宜之计,而是出于长远的战略考虑,是改革开放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参与经济全球化的重要举措之一。江泽民总书记在1998年3月9日会见出席全国人大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团时提出:“经济全球化是世界经济发展的客观趋势,谁也回避不了,都得参与进去,问题的关键是要辩证地看待这种经济全球化的趋势,既要看到它的有利的一面,又要看到它的不利的一面。这对于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大国来说尤为重要;中国既要敢于又要善于参与这种经济全球化条件下的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并学会趋利避害。”

“学会趋利避害”、“敢于”和“善于”的前提是搞清楚什么是经济全球化,什么是WTO,WTO的协议、规则、法律框架和惯例都有些什么主要内容。本书就是应这一基本要求而撰写的。

本丛书共有6册:《WTO法律规则与争端解决机制》;《WTO法律规则与中国服务贸易》;《WTO法律规则与中国农业》;《WTO法律规则与非关税壁垒约束机制》;《WTO法律规则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WTO法律规则与中国纺织业》。每册都独立成书,用10万~30万字的篇幅集中阐述一个问题,资料翔实,说明充分,这是本丛书的特点。本丛书的每一册都以介绍WTO有关该专题的法律架构和基本知识为主,结合具体案例和我国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若干对策性的建议和见解,供读者参考。

本丛书面向广大经济、法律实务工作者,尽可能把较为艰深的内容化为通俗易懂的文字,便于大家了解和掌握。由于成书时间仓促、资料有限,不足和不当之处,祈望读者批评指正。

顾肖荣

2000年6月8日

前言

迈入 21 世纪的世界政治、经济将继续向多极化格局发展,以经济、贸易、科技竞争为主要内容的综合国力竞争日益取代政治军事对抗,成为时代的主旋律;世界商品贸易在今后 15 年内的增长率预计达 6% 左右,世界服务贸易将继续以高于世界商品贸易发展的速度增长^{〔1〕};世界经济一体化和区域经济集团化趋势加强,世界经济结构正在进行新的调整,各国经济的相互依存性和相互竞争性越来越强。由于各国利益的冲突,国际贸易纠纷也层出不穷,如何和平有效地解决国际贸易争端成为世界各国普遍关注的问题。

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 日的世界贸易组织,是一个最新的全球性国际经济组织,其独特的争端解决机制在解决国际贸易纠纷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世界贸易组织成立至今,已受理 202 起案件,截至 2000 年 6 月,已解决争端 69 余起,其中,已撤诉或和解有 32 起,经专家组程序或上诉审程序审理终结(报告已通过)的

〔1〕 参见刘潮:《1997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学术年会综述》,载《理论前沿》1998 年第 1 期,第 25 页。

有 37 起,还有 22 起正在审理中,^{〔1〕}完成了多边贸易体系争端解决机制从“外交取向”向“规则取向”的转变。由于其司法性特征加强,程序方面更趋于严密,因此争端解决效率得以大大提高。

中国正在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随着中国国力的不断增强,“中国在日益相互依存的全球经济中已成为重要的一级。中国越来越需要世界贸易组织体系所提供的机遇和保障,以充分发挥其增长和发展的巨大潜力;而世界贸易组织也越来越需要中国作为其正式和积极的成员,从而使自己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全球体系”^{〔2〕}。

中国自 1986 年 6 月提出恢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申请之日起,就开始进入复关谈判过程。14 年来,我国为申请复关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付出了艰苦努力。1995 年 7 月 11 日,中国被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授予观察员资格。截至 2000 年 8 月 3 日,我国已与美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智利等 35 个成员结束了双边谈判,特别是与美国和加拿大达成的双边协议为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扫除了最大的障碍。据我国外经贸部权威人士表述,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双边谈判已基本结束,该解决的问题都已解决,议定书的多边谈判只是一些共性问题的汇总,并不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障碍。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1〕 参见 Dispute Report 19/6/2000, <http://www.wto.org/wto/dispute/bulletin.htm>。

〔2〕 《WTO 总干事鲁杰罗在 1997 年中国国际贸易法学术研讨会上的演讲》,载《WTO 动态与研究》1999 年第 1 期,第 7 页。

不仅对中国有利,对世界贸易组织及其各成员也有利,因此,世界贸易组织一些重要成员都希望中国能尽快加入。目前,中国“入世”实际只有四步之遥!第一步:需要与最后两个要求和我进行双边谈判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墨西哥和瑞士)完成谈判并签署协议。据美联社北京2000年8月1日消息,墨西哥外交部长8月1日表示,墨西哥期待“很快”与中国签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双边协议。第二步:2000年9月举行的中国工作组第12次会议上,继续审议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议定书和报告书。第三步:等待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召开会议通过上述议定书和中国工作组报告。第四步:全国人大常委会核准我国入世议定书后,由我国政府代表将批准书交存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上述程序如果顺利完成,我国有望在年内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成员。^{〔1〕}中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如何有效利用这一多边论坛讨论国际贸易问题,充分利用争端解决机制为我国经济发展服务,已成为有关学术界关注的焦点。

目前,国内普及介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体制知识的读物盛行不衰,投身于该领域研究工作的学者也越来越多,但有关世界贸易组织的有效运作的核心——争端解决机制的专著尚属罕见,对其性质的探讨亦尚无定论,尤其对争端解决涉及的许多法理和案例的实证分析更是寥寥无几。本书正是基于上述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写作而成。

〔1〕 以上资料来自中国经济信息网2000年8月14日 <http://www.cci.goo.cn>。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是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运行 40 余年的基础上继承和发展而来的,所谓“有比较才有鉴别”,如果脱离了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争端解决规则和实践的了解,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研究就不能深入进行。笔者力图在全书中贯穿纵向比较的分析方法,通过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程序的比较,以及如何从“权力型外交手段”向“规则型法律手段”的转变来深入剖析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以便把握这一机制的实质。其次,笔者在大量的案例研究基础上,理论联系实际,采用实证分析的方法系统地阐述了争端解决机制的原则和法理。同时,考虑到谋求经济发展是全人类共同的目标,在经济区域化与全球化的趋势不断加强的国际形势下,脱离经济因素,而只考虑政治、法律是不可行的,并且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序言中也特别加上了“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因此,笔者试着用 20 世纪 60 年代兴起的经济分析法学的分析方法,借鉴最新经济研究成果,将经济分析引入法律分析中,并对“可持续发展”给予相当关注。

本书第一章至第六章侧重于程序分析和法理分析。笔者首先在回顾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争端解决实践的基础上,介绍了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的新程序,然后着重阐述了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在程序上、法理上、操作上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突破,分析了新机制的性质及效力,评述了新机制的运行状况,对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未来发展提出展望,并结合我国国情提出了利用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应对策

略。第七章、第八章侧重于实体分析和案例分析。通过对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典型案例的剖析,以及对各适用协定在争端解决实体上的特别规定,结合大量最新案例,特别是涉及不同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新领域的案例,阐述了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的特点,旨在使读者对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有更深的感性认识。

本书资料截止到2000年8月。

由于作者在此领域的研究尚不够深入,书中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给予指正。最后要感谢为此书的编写提供过资料及其他帮助的所有人员,以及大力支持本书完成的家人。

李小年
2000年8月于上海

目 录

绪论 争端解决机制综述

1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历史沿革

- 1.1 GATT 争端解决机制的一般程序——10
- 1.2 GATT 争端解决机制的特别程序——23
- 1.3 GATT 争端解决机制的成就
与不足——27
- 小结——30

2 WTO 争端解决机制概述

- 2.1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法律渊源——32
- 2.2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适用范围和
管理机构——38
- 2.3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一般原则——42
- 2.4 WTO 争端解决的基本程序——52
- 2.5 WTO 争端解决的特别程序——62
- 小结——68

3 WTO(准)司法程序的法律剖析

- 3.1 GATT 第 23 条剖析——70
- 3.2 WTO 司法实践中的原则——83
- 3.3 WTO 上诉案剖析——94

4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性质及效力

- 4.1 “外交取向”和“规则取向”的
历史分歧——125
- 4.2 国际组织内的争端解决——132
- 4.3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司法化”
特征进一步加强——134
- 小结——136

5 WTO 争端解决机制评介及展望

- 5.1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与 GATT
争端解决机制的关系——138
- 5.2 WTO 争端解决机制“强制管辖权”
与“国家主权”的关系——140
- 5.3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成就——141
- 5.4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不足——144
- 5.5 WTO 争端解决机制未来展望——154
- 小结——156

6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与一国 国内贸易政策的关系

- 6.1 WTO 争端解决机制对美国
301 条款的影响——159
- 6.2 WTO 争端解决机制
与发展中国家——162
- 6.3 中国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
的应对策略——164
- 小结——171

7 WTO 争端解决典型案例剖析

- 7.1 WTO 首例上诉案“美国修订汽油
标准案”——172
- 7.2 WTO 环境保护例外案“美国海虾
海龟案”——187
- 7.3 WTO 首例保障措施例外案“韩国
奶制品案”——195
- 7.4 WTO 首例知识产权争端案“印度
专利保护案”——213
- 7.5 WTO 有关服务贸易争端案“欧盟
香蕉案”——223
- 小结——241

8 WTO 争端解决案例汇编及分析

8.1 有关 GATT 制度的争端——243

8.2 涉及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多边贸易
协定的争端——252

8.3 其他争端——275

8.4 争端解决的实施情况——278

小结——288

附录 1 本书中缩略语的含义——290

附录 2 WTO 争端解决机制运行概况——292

附录 3 GATT 争端解决法律文件——312

附录 4 WTO 争端解决法律文件——314

参考文献——357

绪论 争端解决机制综述

当某成员对另一成员执行《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又称《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情况感到不满且理由充分时,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简称 WTO)将提供解决的办法——WTO 争端解决机制。《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简称 DSU)对有关具体程序作出了规定。该谅解由 WTO 争端解决机构(Dispute Settlement Body,简称 DSB)负责,WTO 的所有成员均是该机构的成员。

一成员可以就属于《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简称 GATT1994)、其他有关货物贸易的协议、《服务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简称 GATS)、《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简称 TRIPs)、诸边协议(除非这些协议另有规定)和 DSU 管辖范围的问题启用争端解决机制。

除纺织品与服装、反倾销和海关估价等方面外,货物贸易协议应遵循 GATT 1994 第 22 条和第 23 条有关磋商和争端解决条款的规定,DSU 阐述了这两个条款的实施问题。对如何启动该程序,关于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协定作出了一些修改。有些关于货物贸易的协议还规定了额外的条款。《反倾销协议》(正式名称为《关于执行 GATT 第 6 条的协定》,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简称 ADA)更是极大地限制了专家组的作用,下面将对此进行解释。

GATT1994 第 23 条规定,若一成员认为发生了如下任何一种情况,则可以启动争端解决程序:

1. GATT1994 赋予该成员的某些利益正受到减损或丧失。
2. 由于下列行为的结果,阻碍了 GATT1994 目标的实现:
 - (1)其他成员未能履行 GATT1994 中规定的义务;
 - (2)其他成员采取了某项措施,不论该措施是否违反了 GATT1994 的规定;
 - (3)其他情况的存在。

关于货物贸易的协议遵循了上述一般标准。一般来说,有关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协议也遵循 DSU 的程序。

一、磋商

争端解决程序的第一个阶段是磋商。若某成员对另一成员的某一行为或其未履行 WTO 义务感到不满,可要求与后者进行磋商。磋商文件中应包括有关申诉的简要描述,并需明确被控的措施以及提出申诉的法律依据。要求磋商的通知要提交 DSB、有关理事会和委员会等。

被诉方必须在 10 天内作出答复,并在 30 天内进入磋商。若起诉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得到答复,可以要求成立专家组(panel)。

磋商开始后,当事方应努力就双方所涉及的问题达成满意的解决办法。磋商结果不损害有关成员在后续程序中的权利。因此,即使某成员在磋商中已经表示愿意作出减让,而磋商最终失败,该成员也不受它在磋商阶段中所作的出价的约束。

若其他成员认为争端中的问题对它具有实质性的贸易利益,也可要求加入磋商。若这一要求被拒绝,它们也可另外与有关成

员进行磋商。

若争端未能在 60 天内通过磋商得到解决,申诉方可以要求成立专家组,同时应提供有关该案的具体情况。

二、专家组

除非通过协商一致决定不成立专家组,DSB 接到通知后必须立即成立专家组。《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规定,若所有参加关于成立专家组会议的成员均未正式反对,则可达成一致。因为请求成立专家组的成员永远不会同意不成立专家组的决定,一般来说,这种一致否定是无法达成的,因此,专家组的成立几乎是自动的。

成立专家组时,DSB 将规定专家组的职权范围。通常使用的是标准职权范围(terms of reference)。该职权范围要求专家组审查申诉方的申诉,提供调查结果,以协助 DSB 提出建议或按有关协议规定作出裁决等。

专家组一般由 3 名成员组成。不过,争端各方可以选择成立 5 人专家组,但必须在专家组成立起 10 天内就此达成一致。专家组成员由秘书处初步提名,除非有重要的原因,当事方不会反对秘书处的提名。若专家组成立 20 天后,对专家组成员的提名仍存在分歧,WTO 总干事将应任何一方的请求,与 DSB 主席和有关委员会或理事会主席进行磋商,并在与当事方磋商后任命专家组成员。

通常,专家组成员是从一份专门的名单中挑选出来的。名单中列入的专家或是已在 GATT/WTO 领域获得了直接经验,或是已在成员国中担任高级贸易政策官员,或是在国际贸易法律或政策方面从事教学工作或著书立说等。

专家组必须客观地评估个案事实,审议有关协议的适用性以及所争议的措施是否符合有关协议的规定。专家组还可以出具其他有关调查结果以协助 DSB 作出决定。不过,在反倾销案例中,